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一般行政

科目：行政法概要

一、某高中學生甲於上課時，因接聽手機，影響上課秩序。學校乃依據老師建議處以暫時沒收手機一個月之處罰。請問甲可否對於此一處罰提起行政爭訟？（25 分）

【擬答】

依現行實務見解，甲不能對學校對其暫時沒收手機之處罰提起行政爭訟

(一)釋字 684 號解釋意旨

依該號解釋意旨，大學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就此，可看出大法官對於大學生遭大學退學或類似處分以外之措施，倘若該當措施影響或侵害大學生之權利，仍得提起行政爭訟。反之，如係國高中生，仍無本號解釋之適用餘地，而仍應依釋字第 382 號解釋意旨，限於學校之退學或類似退學之處分，始得提起行政爭訟。

(二)依上述實務見解，甲不能對學校沒收手機之處罰提起行政爭訟

據此，因甲為高中生，故不能對學校沒收手機一個月的處罰措施提起行政爭訟。因沒收手機並非退學或類似退學之處分。

惟上開釋字之見解是否妥適？非無疑義。部分大法官即提出不同意見書，認為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意旨，不應區分大學生或中學生，而一體給予司法救濟之機會。準此，縱係高中生，如認其權利受到學校措施之侵害，縱非退學或退學以外之處分，仍應許其提起行政救濟。

二、媒體廣泛報導甲工廠排放廢水造成河川汙染，某市環保局調查後，認定事實無誤，乃對甲處罰鍰，但並未給予其事前陳述意見機會。請分析該科處罰鍰處分之法律效果。（25 分）

【擬答】

保局對甲工廠裁處之罰鍰恐有程序瑕疵，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予以補正，始屬適法。以下說明之：

(一)環保局（主管機關）於裁處錢未先給予甲陳述意見之機會，已違反行政罰法第 42 條之規定。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已先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已依職權或舉行聽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法律有特別規定。準此，原則上，行政機關於裁處前，除有法定情形外，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題環保局調查後認定事實無誤，遂對甲處以罰鍰，但並未給予其事前陳述意見機會。揆諸上開行政罰法規定，系爭罰鍰處分自非適法。

(二)環保局得補正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倘若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未給予，已於事後給予，即得補正。

準此，環保局調查後對甲科處罰鍰，卻為給予甲陳述意見之機會，則該罰鍰處分即屬違法有瑕疵。惟因行政罰法就此並未規定，故另行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結果，環保局仍得於事後補正對當事人陳述意見之程序，避免違法。

三、甲工廠經主管機關認定乃水源污染之禍首，被處以停工之處分，但甲並未於法定期間提起撤銷該處分之訴願。在前開法定期間經過二個月後，甲方發現足以證明該處分違法之新證據。請問甲有何權利可以主張？其行政救濟管道為何？（25 分）

【擬答】

甲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撤銷原處罰

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具有法定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法定情形包括：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

本題中，甲工廠經主管機關處以停工，但甲並未於法定期間提起撤銷該處分之訴願，據此，系爭停工處分已告確定。在法定期間經過 2 個月後，甲發現足以證明該處分違法之新證據。原則上，甲得依上開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撤銷原停工處分或變更之。如主管機關駁回，甲得再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惟甲之申請，尚須符合下列要件：

- 1. 甲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
- 2. 甲之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

四、何謂即時強制？其屬於那一種行政行為，試說明之。（25 分）

【擬答】

即時強制為行政執行行為

(一)意義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即時強制實際上是一種「簡化程序的緊急處置」。

(二)即時強制與一般行政執行區別

即時強制基於情況急迫或公益原因而發動，無須以行政處分為發動強制權前提，一般執行則須以法令或行政處分設定之行政法義務不履行為強制權發動前提。

(三)種類：

- 1. 對人管束：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 2. 對物扣留：行政執行法第 38 條規定，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 30 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 2 個月。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 1 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 3. 對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公職王歷屆試題（104 關務特考）

- (1)行政執行法第 39 條規定，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2)行政執行法第 40 條規定，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公  
職  
王